

金华市教育局 2024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 校（园）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

合 同

甲方：金华市教育局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合同

为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的精神，为做好2024学年金华各县（市、区）由国家或社会组织力量举办的高校、全日制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提供校（园）方责任保险提供承保理赔服务工作，由金华市教育局组织统一进行公开招标**金华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招标项目**（采购编号:TY2024-FW188-ZFCG188），确定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为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的承保理赔服务中标公司。经金华市教育局委托金华市天盈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经纪服务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编号:TY2023-FW640），确定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为保险经纪服务机构。

经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就金华市教育局关于2024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校（园）方责任保险、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校园类责任保险提供的各项服务达成一致意见，确定协议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创建平安校园，进一步加强金华市校园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充分转移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维护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依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保险经纪人监管规定》以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经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合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作为承保公司承保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的校（园）方责任保险。

第三条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保险经纪人，受甲方的委托在确定的承保区域内向乙方投保校（园）方责任保险和其他教育板块责任保险。

第四条 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必须执行保险方案、保险条款、理赔服务细则等。

第三章 校（园）方保险细则

第五条 保险方案

中小学、幼儿园、高校的校方责任险按照金华市中小学、幼儿园（含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校方责任保险承保服务机构招标项目采购编号:TY2024-FW188-ZFCG188 的中标结果执行。

教职员工校（园）方责任保险、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校园类责任保险在维护学校、学生、老师的合法权益下应保尽保，收费标准参照上一年度的保费标准执行，理赔服务、赔付时效等服务质量应当与校（园）方责任保险的服务要求保持一致，在结合各县（市、区）实际情况下由各县（市、区）自主选择投保。

一、普通中小学（含幼儿园）、高校校（园）方责任险

保障项目	赔偿限额（元）	保费
------	---------	----

每人每年赔偿限额	150 万	4 元/人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800 万	
每校每年累计赔偿限额	1200 万	
扩展校方无过失责任险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35 万	2 元/人
每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50 万	
每校年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	

二、其他教育板块责任保险详见附件 1。

第四章 保险经纪服务

第六条 根据采购编号:TY2023-FW640 的中标结果执行。未明确的项目由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协商解决。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组织协调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管理部门投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甲方有义务督促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支付保险费。

三、甲方不能单方面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

四、甲方聘请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市直、婺城区、开

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系统的风险管理顾问，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行业风险管理服务体系。

五、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制发相关文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各类教育保险工作的开展。

六、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教育风险管理等方面的相关信息、数据，协助审查相关的文件。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须按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保险方案承保，办理承保手续。并享有约定的保险方案要求收取保费的权利。

二、乙方不能单方面更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赔付限额。

三、乙方须配合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提高学生风险防范和安全教育活动计划。

四、乙方应成立校(园)方责任保险理赔服务团队，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具体的理赔服务工作。设立专门的服务热线电话，配备专用的车辆及相关的服务用具，以满足理赔服务的要求。

五、乙方负责受理案件报案、咨询、资料收集、赔案提交，并及时向甲方反馈案件进度。根据各自的投标承诺配合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断完善甲方的校保通系统，及时对接相关数据，协助做好

校保通各板块内容。

六、乙方须协助甲方为市直、婺城区、开发区、金东区、武义县、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金华开放大学、金华教育学院教育管理部门做好举办体育比赛、运动会、汇报演出等大型活动时的安全防范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为活动设计保险方案。

七、乙方须提供必要的法律援助服务；成立专门的法律服务小组，在发生校内（外）人身伤害事故时，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对学校提供法律和保险方面的援助，减少学校的经济损失和社会纠纷。

八、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进行人性化赔付服务：对难以快速确定保险责任和赔偿金额，但具有特殊社会意义的索赔案件，或者对解决学校与家长之间的纠纷具有重要作用的索赔案件，乙方应在充分考虑教育板块理赔机制和绿色理赔通道。

九、乙方须配合教育保险保障中心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教育保险数据对接、风险管理服务、统一报案、高效理赔、保险服务年度考核等。

十、乙方在防灾防损、日常服务、数智化平台运维和开发、教育保险保障中心运营上，须积极配合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提出的费用分摊并严格按照专项费用的应标承诺执行。

第九条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时，须为投保人确认投保方案、协助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出险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积极协助投保人进行索赔。

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经纪保险业务时，不能单方更改双方约定的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承保规定和要求。

三、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义务按照投标文件做好各项增值服务，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协调。

四、在各项服务上乙方未按各自投标文件执行时，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有权督促乙方并提出解决方案要求乙方执行。

五、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开展保险经纪业务过程中有权向乙方收取保险经纪佣金。

六、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协调好教育保险保障中心的各项工作，及时统计教育保险数据、安排各项风险管理服务、代为投保、代为索赔、直接报案、及时受理报案信息、协调整理赔工作、组织保险服务年度考核工作。

七、根据甲方的统筹要求，由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牵头组织教育板块的防灾防损、数字化改革、保险保障中心等工作。并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向乙方提出费用分摊的要求。

第六章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任何一方不得变更。如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要变更，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各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终止本合同，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相关各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

达成书面协议后，可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在终止本合同后，对于终止前所签订的而仍未到期的保险合同，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仍须承担各自应尽的义务和责任，直至保险合同期满。

第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0 日内，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当将对方及与合作产品相关的全部单证、资料等文件交还给对方，未结清的保险费、经纪佣金应当结清。

第七章 保密约定

第十五条 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承诺，当一方未事先取得另一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公开、泄露、披露、散布、宣传或者以其他形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对方为签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而提供给对方的所有资料、信息。

第十六条 若无其他特别约定，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在提供方要求归还其提供的有秘密信息的资料（包括书面资料、磁盘、磁带等各种形式）时，另一方应立即归还。

第十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及协议终止或解除后，未经授权，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不得披露对方的商业秘密、经纪费比例、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文件以及资料等非公开信息，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八章 争议处理

第十八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

限公司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实事求是、相互理解的原则及时协商解决。三方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十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商业贿赂条款:

一. 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三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 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三. 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应严格禁止本公司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法律及本公司的惩处。

四. 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郑重提示：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协议之目的与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五.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本条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六.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一条 反洗钱条款

反洗钱条款是本协议之必备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应认真阅读本条款，同意签订并遵守如下反洗钱条款：

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义务机构反洗钱交易监测标准建设工作指引》以及《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应按照反洗钱法律义务要求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核实客户身份、登记客户身份信息、收集并留存客户身份资料与交易记录。

第二十二条 其他

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2024 学年)。保险合同按学年签订，实行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后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本协议有效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二、甲方全权委托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代表甲方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务。

三、年度考核标准由甲乙双方确定后另行公布。

四、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签署单位各执壹份、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壹份。

五、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补充，须经甲方、乙方和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三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金华市教育局（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

签字时间：2024年 9 月 28 日



乙方：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盖章）

授权签字代表（签字）：赵强

签字时间：2024年 9 月 13 日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